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5-031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后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青岛魁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金雪臻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征和工业”)于2025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实际控制人金玉璜先生、金雪芝女士之一致行动人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硕投资”)、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果投资”)、金雪臻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6月1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此次权益变动后,青岛魁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魁峰控股)、金硕投资、金果投资、金雪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57,304,300股减少至57,223,600股,合计持股比例从70.10%减少至70.00%。

公司于近日收到金硕投资、金果投资、金雪臻通知,金硕投资于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1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576,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1%;金果投资于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1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88,500股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81,500股股份,合计减持公司17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1%;金雪臻于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69,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魁峰控股、金硕投资、金果投资、金雪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0.00%减少至69.00%,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青岛魁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同区路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青岛平度市经济开发区衡山路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香港路11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金雪臻		
住所	山东省平度市麻兰镇东白沙村**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9日		
权益变动过程	本次权益变动系金硕投资、金果投资、金雪臻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金硕投资于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1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576,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1%;金果投资于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1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88,500股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81,500股股份,合计减持公司17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1%;金雪臻于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69,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魁峰控股、金硕投资、金果投资、金雪臻合计持有公司6,407,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9.00%,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股票简称	征和工业	股票代码	003033
变动类型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81.61	1.00	
合 计	81.61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722.36 70.00%	5,640.75 69.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22.36 70.00%	5,640.75 69.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减持征和工业股份事宜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提先披露,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5-030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重庆路303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玉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4人,代表股份57,377,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8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7,304,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9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7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3%。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48人,代表股份17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人,代表股份7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369,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891%;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17%;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92%。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369,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891%;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17%;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92%。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369,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891%;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17%;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92%。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369,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891%;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17%;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92%。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369,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891%;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17%;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92%。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369,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891%;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17%;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92%。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369,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891%;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17%;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92%。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369,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891%;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17%;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92%。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95%;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45%;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891%;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17%;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92%。

就本议案的审议,青岛魁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陈立鹏、牟家海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369,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891%;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17%;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92%。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369,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891%;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17%;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9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济南)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志鹏、汲丽丽;

3、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5-030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重庆路303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玉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4人,代表股份57,377,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8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7,304,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9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7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3%。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48人,代表股份17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人,代表股份7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369,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891%;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17%;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92%。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369,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891%;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17%;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92%。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369,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891%;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17%;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92%。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魁峰控股、金硕投资、金果投资、金雪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57,304,300股减少至57,223,600股,合计持股比例从70.10%减少至70.00%,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青岛魁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同区路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青岛平度市经济开发区衡山路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香港路11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金雪臻		
住所	山东省平度市麻兰镇东白沙村**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9日		
权益变动过程	本次权益变动系金硕投资、金果投资、金雪臻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金硕投资于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1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576,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1%;金果投资于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1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88,500股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81,500股股份,合计减持公司17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1%;金雪臻于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69,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魁峰控股、金硕投资、金果投资、金雪臻合计持有公司6,407,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9.00%,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股票简称	征和工业	股票代码	003033
变动类型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81.61	1.00	
合 计	81.61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722.36 70.00%	5,640.75 69.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22.36 70.00%	5,640.75 69.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减持征和工业股份事宜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提先披露,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5月12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徐立新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8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9,793,8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120%(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62,945,783股,其中回购专户中库存股8,824,123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54,121,660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0,528,1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5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7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265,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56%。

8、全体董事及监事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9、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张雨薇、贾逸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式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328,492,4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054%;反对901,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007%;弃权300,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939%。表决结果为“通过”。

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328,474,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999%;反对1,004,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047%;弃权314,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954%。表决结果为“通过”。

3、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328,48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017%;反对1,001,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038%;弃权311,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945%。表决结果为“通过”。

4、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4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9,966,974.50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无需提取盈余公积,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790,436,582.74元,减当年对股东的分配257,051,478.00元,可分配利润余额为2,083,352,079.24元。

因公司实施股份回购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824,123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为积极回馈投资者,公司2024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日,其计854,121,6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85,412,166.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未分配利润余额2,040,645,996.24元,资本公积余额4,179,879,302.20元,留待以后分配。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准,按照股份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

3、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328,408,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800%;反对1,082,5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282%;弃权30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917%。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7,952,6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2.8378%;反对1,082,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6979%;弃权30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5643%。

5、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为:同意328,463,5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966%;反对1,007,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055%;弃权322,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979%。表决结果为“通过”。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7万元,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情况为:同意328,396,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762%;反对1,056,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203%;弃权341,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035%。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940,0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2.7729%;反对1,056,3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4624%;弃权341,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7646%。

7、关于批准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2025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进行购买原料、能源、租赁其管道等事项交易,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人民币50,350.00万元。

针对本项议案,关联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其所持股份数量188,892,961股不计入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非关联股东378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0,900,843股。

表决情况为:同意139,534,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0304%;反对1,001,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7111%;弃权30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586%。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971,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2.9380%;反对1,001,9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1811%;弃权36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8839%。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子公司烟台泰和新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烟台泰和新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七家企业间银行申请贸款及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累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1.78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的最高担保额度为22.78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最高担保额度为9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有关方面签订相关协议。

表决情况为:同意328,369,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680%;反对1,058,8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210%;弃权30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100%。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9、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以下同:通过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类业务进行套期保值,目本计划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任一时点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类业务金额无计划限制,等值美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财务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实施具体操作事宜,公司2024年度的最高担保额度为22.78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最高担保额度为9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有关方面签订相关协议。

表决情况为:同意328,378,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709%;反对1,035,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139%;弃权37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151%。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922,6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2.6826%;反对1,035,3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3538%;弃权37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9635%。

10、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12万吨/年防护用对位芳纶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投入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开拓情况调整该项目的投产规模和投产时间。同意将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由12亿元调整为9.145,241.16万元,同时对内部收益率测算指标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为:同意328,418,5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830%;反对1,072,6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253%;弃权3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918%。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张雨薇、贾逸冰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2025年5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2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西全先生召集,副董事长徐立新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30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其中,董事长宋西全先生、董事马于里先生、刘勋章先生、李贺先生、齐贵山先生、程永峰先生、王吉法先生、唐长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准确,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且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3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